附件1

2025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一、科技型企业获评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2024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重新认定的最高奖励15万元。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研发型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规模，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和单位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贾良文 83666364

市科技局规划处 俞剑清 83665631

二、技术转移奖补（申报类）

**1、支持标准**

对技术交易输出（入）方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万元，每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对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3%，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补贴；对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5%，给予每年最高8万元补贴；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其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最高0.005%（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0.5万元）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支持条件**

2024年在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个人。

**3、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按每年具体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在“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经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汇总，再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审定奖补金额，将奖补结果进行公示后，市区（园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 越 83678855

邮箱：hasscl@163.com

三、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及其增量给予基础补贴和增量补贴,分别最高补贴80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贴范围。财政奖补资金县区分担比例参照淮发〔2024〕5号文件实行。

**2、补助条件**

（1）企业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2）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报表，依法申请所得税减免加计扣除政策，且2024年度统计年报填报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

（3）具体的补助条件及测算标准以当年的研发奖补操作细则为准。

**3、申报方式**

该类别项目采取免项目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由各地科技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认真筛选，推荐上报（附件2-3，需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再由市科技局依据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和县区推荐名单统筹安排，确定扶持项目及金额。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处 俞剑清 83665631

邮箱：hakjjjhc@126.com

四、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2024年度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

**2、支持方式**

以认证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处 俞剑清 83665631

邮箱：hakjjjhc@126.com

五、省创新券配套及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补贴（申报类）

**1、支持标准**

（1）根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给予补贴。

（2）获得省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企业按照省科技创新券联动要求的比例配套。

（3）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4）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给予补贴，同一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市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50万元。

（5）各级财政负担的补贴资金比例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支持条件**

（1）申报补贴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②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型企业，或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研发机构的且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2）符合省科技创新券申报要求的企业。

（3）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可申请补贴，以付款凭证时间为准。其中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列入补贴范围。

（4）加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淮安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仪器设施所属独立法人管理单位。

**3、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具体通知要求在“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评审，按照评审结果确定补贴金额。

（2）以省科技创新券的认定文件为准。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 许洪源 83932067

六、科技计划项目类（申报类）

**1、支持标准**

建立完善以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创新能力建设、社会发展、产学研合作等科技创新全链条为基本框架的科技计划项目体系，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围绕我市优势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开展技术攻关和专题研究。其中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产业关键技术专项，单个攻关项目最高支持150万元；前沿技术专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相关项目支持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2、支持条件**

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等，具体以当年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3、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按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具体支持名单。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 费志鹏 83678808

七、基础研究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2024年度新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分别最高配套支持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中攀登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分别最高配套支持60万元、30万元、10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各单位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 林 静 83942915

八、科技金融（淮科贷）服务类（免申报）

**1、支持标准**

对符合“淮科贷”条件的企业开展贴息贴保，按照分类分别最高补贴20万元、10万元。

**2、支持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1000人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4亿元；

（3）贷款属于“淮科贷”合作金融机构经过备案的“淮科贷”金融产品。贷款本金已还清，利息、担保费用已支付，且贷款利息、担保费用未享受其他政策性财政补贴。

**3、申报方式**

市科技局联合“淮科贷”合作银行调取企业贷款数据，反馈给各区（园区）科技部门，由各区（园区）科技部门审核后报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审定，确定扶持企业及金额。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贺李超 83666670

邮箱：hasscl@163.com

九、研发机构建设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2024年首次获批以下认定的企业（载体）给予相应奖励：

（1）获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

（2）获批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100万元。获批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最高奖励200万元、20万元。

（3）新建国家、省重大科研设施的，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

（4）企业与大院名校共建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的，最高补贴200万元。企业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的，最高补贴50万元。

（5）新获批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奖补资金的40%为免申即补，补贴资金的60%根据企业绩效情况拨付。

**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 许洪源 83932067

十、创新载体建设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2024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双创基地，分别奖励100万元；新建离岸孵化器（科创飞地）的，最高补贴30万元，并同等享受科创载体相关奖励政策。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贾良文 83666364

市科技局规划处 俞剑清 83665631

十一、创新载体平台绩效评价奖补（申报类）

**1、支持标准**

对绩效优秀的科技创业载体给予资金补助，根据评价年度内培育的科技型企业数目，最高奖励5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且贡献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2、支持条件**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业载体、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级层面签约引进或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须按要求申请备案，列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后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参照科技局相应细则。

**3、申报方式**

各科技创业载体、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市科技局另行发布的通知提交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贾良文 83666364

市科技局成果处 许洪源 83932067

附件2-1

2025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认定依据** | **所属县区（注册地）** | **所属部门** |
| **其中：市财政** | **县（区）财政** |
| 1 | XXX |  | 示例：科技型企业获评奖励 | 示例：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 淮阴区 | 科技局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县区（园区）主管部门盖章： 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2-2

2025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认定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申报单位2024年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 所有制类型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入库税金（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 |
| 技术转移奖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金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园区）主管部门盖章： 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盖章：

注：1.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应填写注册地，具体填至XX县（区）。

2. “所有制类型”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附件2-3

2025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研发投入类）项目推荐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2024年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2025年预计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入库税金（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申报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额（万元） | 是否规上列统企业 | 研发机构级别 | 研发项目数 | 研发费用预计数（统计年报数）（万元） | 预计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主管部门（签章） 县（区）财政局（签章）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 | | 申报依据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 | 万元 | | | 申请财政资金 | | 万元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项目责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 | | | |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指项目申报截止日往前倒推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无纳税信用等级D级等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 | | | | | | | | |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 | | | | | | | | | |
| 4.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未在市级其他资金项目中使用。 | | | | | | | | | | | | |
| 5.自觉接受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报主体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